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搾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各項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 基準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可能 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詳情載於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該通函。	184,320,000 100 <i>%</i>	0 0 %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由「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致使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採取一切行動。	184,320,000 100%	0 0%

由於分別獲超過50%及75%之票數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及蘇敏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 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及何嘉洛先生。